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金融通讯

(2018年8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央行发布 2018 年上半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1
▷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陶玲：推动资管新规平稳有序实施	1
▷多家外资银行在内地设立机构 对外开放呈现加快态势	1
▷穿透式监管趋严 房地产信托快速增长时代料终结	2
▷证监会修改退市制度 长生生物拉响退市警报	2
▷港证监：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新制度于 7 月 30 日起实施	2
▷人社部：至 6 月底已有 14 省与社保基金理事会签委托投资合同	2
▷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应不少于 3 名	3
▷银保监会列出保险代理人准入黑名单 五类股东禁入	3
▷P2P 监管下半年将重点做好企业和行业自查	3
▷中国自贸区“朋友圈”扩围 正推进 14 个自贸谈判	4
▷首单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获批	4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大额交易报告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银发〔2018〕163 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管理的通知》（银发 〔2018〕176 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 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8〕2 号）	6
▷《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 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146 号）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 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3 号》（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5 号）	6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18〕 32 号）	7
▷《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35 号）	7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 〔2018〕23 号）	7
▷《关于在重庆市、浙江省开展金融标准创新建设试点的批复》（银发〔2018〕 171 号）	8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18〕19 号）	8



▷其他法规.....	8
------------	---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1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11
▷《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1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采集有关事项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12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13
▷《绿色投资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	13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如何进行税务规划?	14
▷你了解基金会么?	15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央行发布 2018 年上半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2018年7月13日，央行发布了《2018年上半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报告》显示，2018年上半年，我国广义货币增长8%，狭义货币增长6.6%；人民币贷款增加9.03万亿元，外币贷款增加170亿美元；人民币存款增加9万亿元，外币存款减少18亿美元；6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2.73%，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2.89%；国家外汇储备余额3.11万亿美元；上半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23174亿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13676亿元。（来源：中国人民银行2018-07-13）

▷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陶玲：推动资管新规平稳有序实施

2018年7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陶玲在2018年资产管理年会上表示，对于非标投资，坚持从严规范，但为避免影响金融市场和实体经济融资，允许公募资管产品适当投资非标，明确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核心要素，对非标回表作出安排，非标转标的规则也在制定中。对资管产品鼓励基础金融资产以市值计量，同时兼顾债券、非标等资产投资的现实情况，允许满足一定条件的产品以摊余成本计量。明确金融机构自主有序制定整改计划，监管部门予以监督指导，不搞一刀切，不硬性提阶段性压降要求，以维护金融市场稳健运行。（来源：上海证券报2018-07-30）

▷多家外资银行在内地设立机构 对外开放呈现加快态势

银保监会近期批准约旦阿拉伯银行筹建上海分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筹建深圳分行、东亚银行深圳前海支行升格为分行，批准彰化商业银行在大陆的子行开业、国泰世华商业银行在大陆的子行开业。银保监会将继续积极推进对外开放，加强政策辅导，受理对接开放措施的各项申请。银行业对外开放正呈现加快态势。（来源：中国证券报2018-07-17）

▷穿透式监管趋严 房地产信托快速增长时代料终结

截至今年7月8日，共有9个银监局向11家信托公司开具15张罚单。其中，两家信托公司因信托资金违规用于土地储备贷款而收到罚单，一家信托公司因房地产项目贷款审批管理不审慎而受罚。对信托公司处罚体现出监管部门实施穿透式监管的决心，下一步可能会进一步加强规范资金投放。房地产信托规模很可能不会再像上半年那样突飞猛进。此外，从下半年开始房地产信托到期高峰期来临，房地产信托规模狂飙的时代或将终结。（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8-07-09）

▷证监会修改退市制度 长生生物拉响退市警报

2018年7月27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明确上市公司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证券交易所应当严格依法作出暂停、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的基本制度要求。毫无疑问，证监会此次修改2014年上市公司退市制度若干意见，给正处在风口浪尖上的ST长生拉响了退市警报。（来源：和讯名家 2018-07-28）

▷港证监：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新制度于7月30日起实施

7月27日，香港证监会公布，新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将于7月30日起实施，投资基金除了以目前的单位信托形式设立外，还可以公司形式在香港设立。为实施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而制订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则》及相关表格已于27日刊宪，并将于2018年7月30日起生效。随着立法程序的完成，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设的法例也将于同一天生效。（来源：新浪网 2018-07-28）

▷人社部：至6月底已有14省与社保基金理事会签委托投资合同

7月23日，人社部通报2018年上半年人社工作主要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截至6月底，全国已经有14个省（区、市）与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签署

了委托投资合同。目前，合同总金额 5850 亿元，2017 年投资收益率 5.23%。下一步，人社部准备做三方面的工作：一是推动各地有序启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工作。二是加强分类指导，继续督促有条件的省份开展委托投资工作。三是加强风险控制管理，督促管理机构稳慎投资，努力取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来源：中国网财经 2018-07-23）

▷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应不少于 3 名

银保监会近日发布《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明确保险机构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至少为 3 名，并且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对存在持股 50% 以上控股股东的保险机构，其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必须达到 1/2 以上。各保险机构应在 2019 年底前将独立董事人数和比例调整到位。办法要求，保险机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在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时，独立董事必须发表意见，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或认为发表意见存在障碍的，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意见，并向监管机构报告。（来源：新华社北京 2018-07-11）

▷银保监会列出保险代理人准入黑名单 五类股东禁入

7 月 13 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拟明确保险代理人准入黑名单，其中，五类股东禁入保险中介行业：（一）最近 5 年内受到刑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二）因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三）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不能投资企业；（五）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成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股东的情形。（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8-07-13）

▷P2P 监管下半年将重点做好企业和行业自查

央行和银保监会表示，有关部门将认真分析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情况，研究下一阶段稳步推进互联网金融和网络借贷专项整治工作的具体措施，继续推动行业自律检查、保护合法和打击非法并举，加快研究完善网贷监管长效机制。在前期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组织网贷机构开展自查自纠、行业协会开展自律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允许合规机构继续从事业务经营，引导不合规机构有序清理债权债务关系。对检查中发现涉嫌非法集资、诈骗的机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2018-07-30）

▷中国自贸区“朋友圈”扩围 正推进 14 个自贸谈判

中国正在编织一张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自由贸易区（FTA）网络。当前中国正在推进 14 个自贸协定的谈判，其中有多边谈判也有双边谈判和升级谈判。此外，有 8 个自贸协定处于可行性研究阶段。（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8-07-03）

▷首单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获批

2018 年 7 月 21 日，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项目）获证监会核准，成为全国首单获批的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并将在发行后申请于上交所上市。此只债券发行的核准，是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持续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以及为重大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的又一重要举措。（来源：经济日报 2018-07-21）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内容简介】《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进一步明确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二是进一步明晰过渡期内相关产品的估值方法；三是进一步明确过渡期的宏观审慎政策安排。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582714/index.html>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大额交易报告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银发〔2018〕163号）

【内容简介】为落实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机制，提高资金监测有效性，就非银行支付机构执行大额交易报告制度提出有关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以客户为单位，按资金收入或者支出单边累计计算并报告大额交易。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577288/index.html>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的通知》（银发〔2018〕176号）

【内容简介】近日，央行下发上述通知，规定了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使用境外机构提供的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的境外提供人合规义务、境内使用人的合规义务、行业自律要求、审慎管理职责等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589177/index.html>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8〕2号）

【内容简介】7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上述规定，将第十五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在按本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内部操作规程确认为可疑交易后，及时以电子方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57/3587827/index.html>

▷ 《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146 号）

【内容简介】这次修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完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主要情形；二是强化证券交易所的退市制度实施主体责任；三是落实因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相关责任。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7/t20180727_341935.htm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5 号）

【内容简介】《意见》规定了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下，证监会是否将对相关机构的其他业务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中止审查相关申请材料的决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7/t20180713_341223.htm

▷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银保监发〔2018〕32号)

【内容简介】《办法》一方面明确了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在投资范围和比例、投资能力、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应当符合有关保险资金运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另一方面从业务条件、大类资产配置、运作规范、风险管理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对税延养老保险的资金运用提出了专门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B2A9EFCC04484E0CA965A6122C4F3320.html>

▷ 《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35号）

【内容简介】《办法》主要从5个方面对原暂行办法做了修订：一是完善制度的适用范围及独立董事设置要求；二是优化独立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机制；三是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及履职保障；四是建立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和信息公开机制；五是健全对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的监督和问责机制。同时，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负责保险机构独立董事人才库建设。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586E0684233C4F65A71F2F87F4B0ECBA.html>

▷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号）

【内容简介】《意见》对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加快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工作，共规定了“总体要求、试点内容、实施步骤、配套政策”共四方面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7/30/content_5310497.htm

▷ 《关于在重庆市、浙江省开展金融标准创新建设试点的批复》（银发〔2018〕171号）

【内容简介】7月20日，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在重庆市、浙江省开展金融标准创新建设试点。试点期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582460/index.html>

▷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18〕19号）

【内容简介】2018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在全国负面清单开放措施基础上，在更多领域试点取消或放宽外资准入限制。农业领域，将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外资股比由不超过49%放宽至不超过66%。采矿领域，取消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取消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与核燃料生产的规定。文化领域，取消演出经纪机构的外资股比限制，将文艺表演团体由禁止投资放宽至中方控股。增值电信领域，将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原有28.8平方公里区域试点的开放措施推广到所有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www.yidaiyilu.gov.cn/zchj/zcfg/59063.htm>

▷ 其他法规

▷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8〕87号）

【内容简介】《通知》提出要深刻理解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重大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如加快推进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积极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策措施、大力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工作督导机制等。

【法规全文链接】

http://jrs.mof.gov.cn/jinrongleiqiyeguoyouzichanguanli/201807/t20180724_2971486.html

▷ 《关于规范现金收付行为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10号）

【内容简介】《公告》内容主要是：一是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二是鼓励多元化支付方式和谐发展。三是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要维护全体消费者特别是那些不习惯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群体选择支付方式的权利。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577329/index.html>

▷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4号）

【内容简介】《决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强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宗旨。二、优化委员选聘机制。三、建立专项监察机制。四、适度扩大委员会规模。五、调短委员任职期限。六、优化委员任职条件。七、完善回避规定。八、强化委员工作单位责任。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7/t20180706_340834.htm

▷ 《关于做好市场化债转股项目信息报送平台上线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26号）

【内容简介】各实施机构应及时向“市场化债转股信息报送平台”上报市场化债转股项目信息并保证所填信息与所签署的相关协议信息一致。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7/t20180720_892808.html

▷ 《关于做好市场化债转股意向企业信息填报展示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35号）

【内容简介】《通知》公布了“市场化债转股信息报送平台”的上线事宜。企业应保证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出现填报信息不实或故意隐瞒，将采取发送告知函、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将提请列入相关失信名单并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予以公示。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7/t20180720_892809.html

▷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问题解答第 1 号：偿付能力监管等效框架协议过渡期内的香港地区再保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因子》（银保监发〔2018〕34 号）

【内容简介】该规则明确了内地直接保险公司向香港地区合格再保险机构分出再保险业务时，应适用的偿付能力评估信用风险因子。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82DE9EB67F914118B0AC44F6EF0EC8E7.html>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 年商务执法工作要点〉和〈2018 年商务执法领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内容简介】《工作要点》要求深入推进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大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创新监管方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方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汽车销售、家庭服务、成品油流通等关系人民群众消费安全和违法违规问题易多发的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在外商投资等领域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czxs.mofcom.gov.cn/article/cbw/cl/201807/20180702768973.shtml>

▷ 《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53 号）

【内容简介】从四个方面提出政策举措：支持关系民生的产品进口，适应消费升级和供给提质需要，支持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消费品、医药和康复、养老护理等设备进口。完善免税店政策，扩大免税品进口。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创新进口贸易方式，加快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加快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等。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www.yidaiyilu.gov.cn/zchj/zcfg/59748.htm>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银保监会近日起草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实行分类管理，区分公募和私募理财产品。将单只公募理财产品的销售起点由目前的5万元降至1万元。为了防范“影子银行”风险，《办法》延续对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的“三单”要求，且不得投资本行或他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规定。为了防范“虚假理财”和“飞单”，《办法》要求银行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理财产品进行“全流程、穿透式”集中登记。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047621B36C0D4D09A3BBA50907C0AD63.html>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7月8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为符合条件的外国自然人投资者依法投资境内上市公司提供了依据，并对任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外籍员工的股权激励作出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7/t20180708_340915.htm

▷ 《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征求意见稿》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称投资者包括中国公民、中国法人、中国合伙企业、符合规定的外国人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九条第三款：“外

国人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的具体办法，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7/t20180708_340914.htm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7月20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该文件对业务主体、业务形式、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作出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7/t20180720_341673.htm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7月20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该文件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投资、风险管理、估值核算、信息披露以及其他运作活动作出管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7/t20180720_341673.htm

▷ 《〈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采集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征求意见稿主要含三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会员对客户的管理；二是保证会员能够得到客户完整准确的信息；三是明确由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负责接收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根据征求意见稿，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接收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并共享给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应当按要求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并报送至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7/t20180709_340951.htm

▷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本次银保监会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主要是明确定义了个人代理人的含义及提高了个人代理人的准入门槛。保险行业加强监管和规范经营的趋势不变。

【法规全文链接】

<http://bxjg.circ.gov.cn/web/site0/tab5208/info4113311.htm>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日前，银保监会再次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版征求意见稿，将上一版中第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属于外资保险公司主要股东:(三)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不足 50%，但对保险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改为“（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law.gov.cn/art/2018/7/5/art_33_208673.html

▷ 《绿色投资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指引》具体内容包括：第一，界定绿色投资内涵，明确《指引》适用范围。第二，明确绿色投资的目标和基本原则。第三，明确开展绿色投资的基本方法。第四，对基金管理人践行绿色投资进行监督和管理。此外，《指引》还给出了上市公司环境绩效评价的基础指标、明确了机构层面绿色投资表现的自评标准等。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3245.shtml>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如何进行税务规划？

作者：韩良家族信托团队

【摘要】税务筹划，是所有高资产人士必须要关心的事情。家族信托是进行税务筹划的一个很有效的工具。但税收筹划的目的并不是协助客户不交税，而是合理合法的将个人及家庭的整体税务负担通过一些法律安排而寻求到一个节税机会。信托税收筹划的功能体现在规避遗产税和合理节税两方面。

美国开国三杰之一本杰明·富兰克林曾经说过：“In this world nothing can be said to be certain, except death and taxes.”意思是，在这个世界上，除了死亡和纳税，没有什么是确定的。可见，税是摆在所有人面前最重要的问题，尤其是对于高资产人士，他们的收入和所得，可能很大一部分都要因为税收原因而从自己的口袋里溜走了。因此，税务筹划，是所有高资产人士必须要关心的事情，也正因如此，很多私人银行和家族办公室都有一位税务专家，向客户提供税务筹划方案。家族信托，就是进行税务规划的一个很有效的工具。

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义务人（包括对家族成员个人和家族企业）通过各种制度和结构的安排对涉及应纳税业务、收入等事项进行规划调整，从而达到减少税负的目的。节税是信托的固有特性，信托制度的前身“用益设计”（Use）在英国13世纪产生之初即是出于规避土地变动税费等原因的需要。信托结构能够节税的原理在于信托财产所有权已从委托人名下转移，税务机关不再具备就信托财产向委托人征税的依据。通过家族信托设计可以有效避免财富代际传承中可能发生的遗产税、赠与税等。信托税收筹划的功能有两点具体的表现：

第一，永续存在的家族信托可以避免遗产税。委托人将财产设定信托可以利用信托财产的独立性避免遗产税；而通过在离岸地设立永久存续的信托则可以妥善解决多代传承的税务问题。

第二，信托可以优化税务架构，实现合理避税。委托人将企业所有权转让给信托公司而只保留控制权，即有效避免了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负；通过搭建离岸信托架构可以有效规避来自企业营业地法域的税收征缴。

拥有凯悦酒店集团的普利兹克家族是美国最富裕的豪门之一，它的创始人A.N.积累财富时，为了避税，普利兹克家族的资产就为大量家族信托所控制。从19世纪40年代开始，A.N.就采用大量彼此毫无关联的家族信托来持有家族的财产，并且凭借法律方面专长，将家族信托作为避税的工具。A.N.在1963年于巴哈马群岛的New Providence创建了1740个离岸信托，并由一位名叫弗郎索瓦（Francois Harispuru）的法国人担任受托人，通过这种方式，美国政府就不能对这些信托产生的收益及资本利得征税。在A.N.去世前，他通过上述方式将大部分家族财产转移到了众多离岸信托中，由此家族宣称，这位当时已经身家十几亿美元的富豪只留下了25000美元的财产。家族信托为整个家族节约了大量的税金，尽管美国国税局宣称普利兹克家族应向政府缴纳5320万美元的税款，但是由于国税局也无法调查清楚这些结构复杂的信托究竟控制了多少家族资产，普利兹克家族最后只缴纳了950万美元的税款连同利息。当然这还不是完结，其实按“总设计师”的原设计方案，这个庞大的由1000多个彼此毫无关联的家族信托构成的复杂的“避税架构”至少应存续到2042年。

还有洛克菲勒家族、肯尼迪家族、比尔·盖茨家族、默多克家族都设立有家族信托基金并成功运作。香港富豪家族也纷纷成立家族信托，包括李嘉诚、邵逸夫、杨受成、刘銮雄等富豪家族财团均已成立了家族信托基金。台湾首富蔡万霖和王永庆均通过家族信托成功避过巨额的遗产税。国内的如有曹德旺家族成立的河仁慈善基金，陈逸飞家族名下的逸飞信托。这些家族都通过家族信托，起到减轻税负的功能。

但是，税收筹划的目的并不是协助客户不交税，而是合理合法的将个人及家庭的整体税务负担通过一些法律安排而寻求到一个节税机会。家族信托也不是为了避税而发明的法律工具，万万不可把家族信托和避税划上等号。

▷你了解基金会么？

作者：韩良家族信托团队

【摘要】基金会是为实现特定目的，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而成立的法人。基金会诞生于大陆法系国家，最初用于慈善目的。本文将从基金会的法律特征、分类和功能三个方面对基金会进行阐述，带大家初步了解基金会。

一、基金会的起源与发展

基金会是为实现特定目的，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而成立的法人。基金会实际上是可追溯至中世纪（5 世纪—15 世纪）时期的大陆法系概念，它的起源与修道院和其他慈善组织息息相关。面对“被所有修道士抛弃的修道院应属于谁的财产”的问题，拉韦纳大主教摩西建议，无论修道士是否占用或遗弃修道院，修道院属于其自身。在这里，财产不再属于自然人，而是一个抽象主体

基金会诞生于大陆法系国家，最初用于慈善目的。到 19 世纪末，随着工业革命的推进，社会财富大量积累，基金会更多地被用于工业和私人目的，私益基金会产生。在普通法系国家，因有信托的存在，基金会的发展具有一定局限性。在信托诞生地英国，私人的财产管理均以信托为之，基金会只能用于慈善目的，受《慈善法》监管。受税收优惠政策以及鼓励捐赠的宗教文化影响，美国慈善基金会发展迅猛，无论是在基金会数量还是规模上，都已是最为发达的国家。

二、基金会的法律特征

（一）基金会具有法人资格

各国法律对基金会的定义略有差异，但是均认可基金会的法人资格。这一点与信托不同，信托是一种连接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法律关系，并无法律主体资格。而基金会设立后，便具有法人资格，通过其下设的理事会按照基金会的章程具体实施民事行为，并由基金会承担法律责任。

（二）基金会拥有财产所有权

基金会作为独立法人，拥有财产的完整所有权。发起人将财产捐赠给基金会，财产的所有权即转移至基金会，发起人不再对该部分财产拥有权益。基金会的理事会成员、受益人亦对基金会财产无所有权。与信托相比，基金会的财

产所有权设计更为清晰和简单。基金会财产所有权完全属于基金会，受益人只享有请求理事会分配利益的权利。

（三）基金会的财产独立

基金会的财产具有独立性，独立于发起人、受益人的财产，只得用于实现基金会的设立目的以及偿还由此可能产生的债务，对发起人或受益人的个人债务无偿还义务。发起人作为基金会的捐赠人，将财产转移至基金会，基金会已经成为财产新的所有权人，该部分财产与不再属于发起人。受益人可以从基金会财产中获得收益，但这种受益权属于未来权益，只有满足基金会章程规定的条件后方能获得，受益人本身不占有、管理或控制基金会财产，因此基金会财产独立于受益人的原有财产。

（四）基金会可长期存续

基金会作为法人，只要符合章程规定，通常可以实现长期存续。除马耳他规定私益基金会的存续期间为 100 年，其他国家和地区尚无未限制基金会存续期限的规定。但在信托领域，很多国家设有“反永续规则”，导致存续期间有限，如新加坡信托期限最长为 100 年，开曼为 150 年，BVI 为 360 年。

三、基金会的分类

根据设立的目的，基金会可以分为公益基金会、私益基金会和混合基金会。

（一）公益基金会

公益基金会是指以公共利益或慈善为目的的基金会，是实践中数量最广的基金会。我国大陆和台湾的基金会都属于公益基金会，如老牛基金会、壹基金会等。

（二）私益基金会

私益基金会则是为实现个人或企业的目的，如将家庭成员作为基金会受益人，满足其生存、教育、发展所需，或利用基金会持有企业股权以保证股权集中。

（三）混合基金会

混合基金会则是指同时兼具公益目的与私益目的的基金会。列支敦士登、奥地利、巴拿马、德国、瑞士等国允许基金会同时服务于公益和私益目的。1847 年，J.C.雅各布森建立嘉士伯啤酒厂，1876 年建立嘉士伯基金会，由基金会持有嘉士伯集团 30.3% 的可转换股份，并享有 75% 的投票权。嘉士伯基金会

的目标是：（1）拥有嘉士伯集团的控股权，确保对嘉士伯集团战略的决定性影响；（2）通过捐赠社会公益项目，支持基础科学研究。嘉士伯基金会不但保证了企业长足发展，同时服务了社会公益。

四、基金会的功能

（一）财产保护

基金会财产具有独立性，可以实现财产保护的功能。发起人将财产捐赠给私益基金会后，该部分财产与发起人的其他财产相区别，不再属于发起人继承、清算或偿还债务的财产，从而避免该部分财产被追偿或强制执行，起到财产保护的作用。受益人虽然在基金会享有受益权，但仅对基金会财产并无所有权，基金会财产独立于受益人的其他财产。因此对于基金会财产，受益人的债权人不得进行追偿。

（二）保障生活

基金会的发起人可将家族成员或其他特定成员作为基金会受益人，由基金会定期向他们分配利益，满足其生存、教育、发展所需。特别是通过基金会对财产的保护和管理，可以实现持续为未成年或缺乏财富管理能力的人员提供生活保障，有效避免受益人因不善管理或肆意挥霍以致生活困顿。

（三）实现企业股权集中

对于拥有企业股权的发起人而言，通过继承或赠与的方式向后代尤其是多位后代转移股权，极易导致股权分散，从而丧失对家族企业的控制权。当家庭成员之间的经营理念不同难以达成一致时，又会将公司运营置于僵局的境地。此外，还存在后代成员不善经营或无心经营家族企业的情形，以上因素都将影响企业的传承与发展。如果发起人将企业股权捐赠给基金会，基金会以独立法人的身份持有股权，可以保障股权的完整和集中。

（四）开展慈善活动

基金会已经成为当前社会开展慈善活动的重要载体。海外的比尔&梅琳达·盖茨基金会、罗伯特·博世基金会，国内的李嘉诚基金会、老牛基金会、河仁慈善基金会等都是以基金会方式在医疗、教育、扶贫等多个领域开展慈善活动，为社会公益发展及进步做出了突出贡献。



《京都金融通讯》

2018年8月

联系人: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05

15122406858

tengjie@king-capital.com

刘红玉

022-88351750 转 806

15022566376

liuhongyu@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 40070039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
光华国际 C 座 23 层

咨询电话: (86-10) 85253900

传真: (86-10) 8525126885251258

邮箱: 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金融街中心
A 座 1708

邮编: 300037

电话: 022-88351750

传真: 022-28359225

邮箱: 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 (南证大
厦) 3903A 室

邮编: 200041

电话: 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 021-52341011

邮箱: 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
保险 1701 室

邮编: 518048

电话: 0755-33226588

传真: 0755-33226566

邮箱: 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
海旺座 603 室

邮编: 116023

电话: 0411-85866299

传真: 0411-84801599

邮箱: dalian@king-capital.com